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鴻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名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1 月1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 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06 頁至第207 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